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
2.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的股份；

2.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适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5.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

6.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适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4. 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1%。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适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4. 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1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应在本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触发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次1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应在本预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触发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其它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